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龍潭區公所 函

地址：32555桃園市龍潭區中興路690號
承辦人：陳登源
電話：03-4793070#1121
傳真：03-4993676
電子信箱：10010736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8月7日

發文字號：桃市龍民字第108002667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桃園市龍潭區第15任總統、副總統及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投開票所及所需人力概估表、桃園市龍潭區第15任總統、副總統與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推薦名冊(1080026673_Attach01.xlsx、1080026673_Attach02.xlsx)

主旨：為辦理第15任總統、副總統及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，請貴單位惠予推薦所屬擔任本區投開票所工作人員，請填具推薦名冊免備文以電子郵件逕送本公所選務承辦人彙整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桃園市選舉委員會108年7月9日桃選一字第108000074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選舉訂於109年1月11日(星期六)舉行投票，將與公民投票脫鉤，單獨舉辦。
- 三、有關第15任總統、副總統及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之補假日數，依行政院72年11月9日台72人政參字第30519號函意旨，參加選務工作人員給予補假1天。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工作費，依行政院106年10月26日院授人給字第1060059840號函核定「中央選舉委員會選舉工作費支給表」所定標準支給，主任管理員為新臺幣(以下同)3,400元、主任監察員2,800元、管理員為2,200元、監察員1,700元、預備員1,800元。
- 四、請貴單位有意願擔任選務人員依「龍潭區第15任總統、副



1080006082

總統及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投開票所及所需人力概估表」內之選務人員配賦數，填具「龍潭區第15任總統、副總統與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推薦名冊」，並註明有意願之投開票所編號，其個人相關資料，請務必詳填，本公所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妥善保管，俾利後續造冊作業。

五、若投開票所未依配賦人數填滿，本公所將視實際需求調派各投開票所人員，如有個別需求，請於備註欄註明，敬請見諒配合。

六、各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通知單，屆時將以各填報單位統一寄送，通知單上將載明選務工作地點，並請協助轉發所屬人員。

七、檢附「龍潭區第15任總統、副總統及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投開票所及所需人力概估表」及「龍潭區第15任總統、副總統與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推薦名冊」各1份。

正本：桃園市立圖書館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
副本：

電子2份(交換戳記)

核能研究所--簽稿會核表

公文文號：1080006082

主旨：為辦理第15任總統、副總統及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，請貴單位惠予推薦所屬擔任本區投開票所工作人員，請填具推薦名冊免備文以電子郵件逕送本公所選務承辦人彙整，請查照。

意見	簽辦人員
	人事室 陳文祺

